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A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73	010674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6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9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554		
份额级别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A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2,045,553.35	374,696,423.44	2,876,741,97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4,126.34	48,996.54	413,122.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2,045,553.35	374,696,423.44	2,876,741,976.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4,126.34	48,996.54	413,122.88
	合计	2,502,409,679.69	374,745,419.98	2,877,155,099.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4,228.55	8,010.70	142,239.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4%	0.0021%	0.00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

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R3，因此主要适合 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 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6 个月（6 个月指 30 天乘以 6 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6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0 日